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赵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0)《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1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0)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
7、出席对象:
0) 持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0)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 365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有),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二、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3,936.33万元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05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在确认相关资产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分期确认收益。2019年已确认收益170.89万元,剩余734.1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在以后年度分期确认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当期利润总额41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生产基地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收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公告》(金山工业园梧园片区收储地块C项目)及《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因金山工业园梧园片区收储地块C项目的规划建设需要,现决定征收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房屋。骏鹏通信所在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桂园洲工业园台江园的一区被列入了此次征收范围。

二、骏鹏通信基本情况
骏鹏通信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13500万元整,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苍霞新城嘉兴苑2-3号楼二层连接体205室,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自助服务设备、灯光灯具产品、汽车配件、高档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批发及维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生产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桂园洲工业园台江园19号楼);批发及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及维修。骏鹏通信深耕精密钣金加工、工业自动化设计多年,自主研发了精密结构件的智能制造控制技术和集成技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结构件配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骏鹏通信总资产 58,161.48万元,净资产47,364.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713.83万元,净利润1,679.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骏鹏通信生产基地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政策性搬迁,对骏鹏通信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按搬迁通知,公司决策将骏鹏通信生产基地分批搬迁至公司在福州市长乐区投资设立的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智能”)厂区,新厂区面积比老厂区面积扩大了十多倍,同时在新厂区增添了部分先进设备,重新布局了生产线:一是添置大型冲压生产线和钣金中空结构生产线;二是对原有钣金生产线进行整合改造提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三是生产集中,对质量提升、成本控制 and 有效费用压缩得以提升,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成本,规模化效应得以体现;四是产线的多功能扩大和产能的提升,可以解决需求和产能不能匹配的矛盾,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

搬迁后的新厂区生产线布局更科学,功能增多,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均大幅提升,管理效率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目前骏鹏智能新厂已投入运营。

四、风险提示
1、该次搬迁的损失及补偿还未最终确认,也未同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具体的搬迁补偿合同,所以搬迁损益存在不确定性。
2、对2019年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以审计核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搬迁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3,711,174.79	1,519,303,288.06	-20.11	适用
营业利润	183,087,933.51	-1,136,900,934.8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82,401,552.92	-1,130,878,830.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54,145.97	-1,166,630,360.4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29	-1.03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38.61%	不适用	
总资产	3,431,922,318.79	3,621,115,760.77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1,313,298.44	2,389,674,697.83	6.35%	
股本(股)	1,126,430,898.00	1,126,430,898.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61	2.1215	6.35%	

注:上述数据与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相符。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实现营业收入1,213,711,174.79元;利润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954,145.97元。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一是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在充电桩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3,431,922,318.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41,313,298.44元。

三、与同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16,000万元-17,6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由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度,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共计4,841.3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936.3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90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根据以上规定,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款中905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3,936.3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0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防控物资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疫情防控工作,在切实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实现有序复工的同时,积极投身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持各子公司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防疫和物资保障等多方面工作。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太阳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向安徽金寨县12户爱心企业捐赠急需民生产物资和医疗防疫物资,累计捐赠食用油5吨、医用酒精3000瓶,助力金寨县抗疫及攻坚战。其中,安徽东旭太阳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更被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列入安徽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类),纳入该名单后,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服从国家及省统一调配。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委托人于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量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度需与公司关联方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芯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2020年度公司(含分公司)将向江苏芯盛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预计金额为6,700万元;销售原材料,预计金额为500万元;提供设备租赁服务,预计金额为300万元;预计总金额7500万元。预计将接受江苏芯盛技术开发测试服务,预计金额为2,500万元;采购原材料,预计金额500万元;预计总金额3,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约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芯盛	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6,700万元	500万元	6,04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江苏芯盛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500万元	0	116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江苏芯盛	提供设备租赁服务	市场价	300万元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芯盛	技术开发测试服务	市场价	2,500万元	3万元	569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芯盛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00万元	0	0

以上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芯盛	技术开发服务	6,040万元	6,000万元	35.35%	0.67%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30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江苏芯盛	销售原材料	116万元	偶发性交易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芯盛	技术开发测试服务	569万元	1,300万元	10.87%	-56.23%	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科威发(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660万元	1,500万元	12.61%	-56.00%	巨潮资讯网,2019-030
小计	-	-	1,229万元	2,800万元	-	-	-

公司在进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行情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且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考虑到主要因素市场需求、价格变化或公司内部运营调整等原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实,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市场行情、价格变化或公司内部运营调整等原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17、2月18、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产生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在依据相关政府机构关于疫情的政策陆续恢复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在有序推进;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发布《履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本次重组尚待取得有权国资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0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前期情况概述
2019年1月20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缺血耐受入种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履行内容
公司接并购基金通知,美科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缺血耐受入种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临床试验通知书》(受理号:JXSL1900126),现将《临床试验通知书》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临床试验通知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1月15日受理的缺血耐受入种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缺血性脑卒中的临床试验。
2、该临床试验产品情况

以上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翼
注册资本:5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YDG51U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528室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芯盛总资产36,426.16万元,净资产31,970.9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987.57万元,净利润-11,899.43万元。

2、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赵伟先生同时担任江苏芯盛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条规定,江苏芯盛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芯盛依法存续经营,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0) 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基于一报价机制收费。
0) 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一报价机制收费。
0) 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航发动力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积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01破13号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方正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

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为方正集团提供担保和担保的情形,方正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